**关于申报第一届福建工程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现将第一届福建工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成果形式

1. 受理成果范围。本届评审设6个学科评审组（学科组别）：（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哲学与法学组（含哲学、应用伦理、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纪检监察学、法律、社会工作等）；（2）经济学组（含经济学、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数字经济等）；（3）管理学组（含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信息资源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审计等）；（4）教育学组（含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等）；（5）文学艺术、历史学组（含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文物、博物馆等）；（6）决策咨询研究组。

2. 申报的成果形式。包括：（1）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等）；（2）论文（系列论文）；（3）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1. 申报者需根据申报成果的内容和性质自行选择相应的一个学科评审组和一种成果形式进行申报。每人每届只能申报1项成果。

二、申报资格与要求

1. 参评成果范围

（1）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在国内及境外具有国际连续出版物识别代码ISSN的期刊正式公开发表的社科类科研成果；获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2）参评成果须为在福建工程学院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福建工程学院，且成果必须已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通过学校审核。凡未通过学校审核的成果，不在评奖范围。

2. 参评成果时间认定

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以第一次出版的时间为准；由刊物公开发表的，以第一次发表为准，不以转载和摘登的日期为准；不宜公开发表的内部调研报告，根据其成果得到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县处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的时间来确定，并附相关证明（单位采纳证明必须有采纳单位盖章）。

3. 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

（1）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2）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3）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4）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

（5）调查报告、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交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县处级及以上单位的采纳证明。

（6）社科普及读物申报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

受众反响等。

（7）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申报时应附有中文翻译。

（8）我校作者与校外作者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为我校的成果可以申报；第一作者不是我校的成果不能申报。

4. 下列成果不在此次申报受理范围

（1）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2）教辅。

（3）涉及国家秘密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

（4）文学艺术作品、文学性的人物传记、描述性的资料书、新闻报道和宣传性文章，以及电子音像作品。

（5）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6）已获厅局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三、材料报送

1. 纸质材料：（1）参评成果：实名1份、匿名3份；（2）佐证材料（自选提供,单独装订）：实名1份、匿名3份；（3）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的《福建工程学院第一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1份）；（4）《福建工程学院第一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3份）；（5）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的《福建工程学院第一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清单》（1份）。

2. 电子材料：申报单位需以申报单位名称建立文件夹，内容包括《福建工程学院第一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清单》（doc格式）、以“学科评审组-申报成果名称”建立的子文件夹。子文件夹内容包括：（1）申报成果（PDF 格式，匿名处理，专著或论文需包含书籍或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2）佐证材料（PDF 格式，匿名处理，包括课题立项、转载、评介、获奖、播放、引用、领导签批、成果被采纳等）。（3）申报表（doc格式）；（4）评审表（doc格式）。

3.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

四、其他事项

本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获得成果将按照其获奖等级高低以及排序先后，同时结合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要求以及推荐名额，依次推荐作为申报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22863807，邮箱：skk@fjut.edu.cn。

附件：

《福建工程学院第一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福建工程学院第一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

《福建工程学院第一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清单》

科 研 处

2023年2月7日